

附件：

## 南宁市建设工程造价和招投标行业协会 2022年工作要点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及六中全会精神，以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为主线，以深化改革创新为动力，以系统化、标准化、信息化工作理念统筹全局，紧跟行业改革发展形势，为“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做好各项工作。

### 一、突出政治引领作用，提升党建工作实效

（一）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确保党的建设和业务工作双提升、共促进。

（二）夯实党建工作基础。按照上级党委的要求，严格落实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和“三会一课”制度，增强党员组织观念，巩固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成果。

（三）加强宣传引导。抓好党史学习教育，策划组织主题活动，宣传行业奋发有为精神和真抓实干作风，营造积极向上的舆论氛围。

（四）培育发展队伍。大力选树典型、培养典型、表彰

典型，全年拟培养 10 名入党积极分子，发展不低于 10 名新党员，拟培养树立 1-2 个基层党组织和 4 名优秀党员作为先进典型。

(五) 加强自身建设。深入探索党的基层组织有效的管理模式，定期召开各支部座谈会，组织各支部联合开展集中学习、主题日活动，与兄弟协会开展沟通交流，学习经验和先进做法。

## 二、加强自身建设，为行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保障

(一) 完善管理机制。全面系统梳理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夯实管理基础，提升管理效能；及时汇集宣传行业新政策、新观点和新实践，传递行业政策风向，展示行业风采。

(二) 建立更加有效的沟通协作关系。更好地发挥协会理事会作用，加强与住建、发改等有关单位的沟通联系，增强与相关行业协会的业务交流协作，建立更加紧密的联动机制。

(三) 发挥行业智库作用。发挥专家作用，做好引领行业高质量发展的课题研究；搭建沟通交流平台，引导企业发挥自身优势开展全过程工程咨询业务，推动企业转型升级。

## 三、发挥社会组织优势，搭建政府与企业的桥梁

(一) 发挥好社会组织的桥梁纽带作用，积极参与工程造价管理改革。

(二) 掌握行业动态，倾听会员呼声，做好调查研究，向政府部门提出合理化的建议和意见，把政府的政策导向贯彻到会员单位，搭建起政府管理部门与企业间的交流对话平台。

(三) 配合开展南宁市政府投资项目推进施工过程结算工作，探索技术层面实际操作流程。

(四) 配合开展南宁市政府投资项目推进过程造价方面的履约监管，探索技术层面实际操作流程。

#### 四、完善会员服务机制，提升会员服务水平

(一) 强化会员服务联动。破解会员联动发展与服务难题，坚持以会员需求为导向，创新会员联动机制；整合各类资源，统筹服务项目和内容，协调开展会员服务，组织高端论坛、企业开放日等品牌活动提升行业活力。

(二) 创新会员服务形式。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打造全市造价行业大数据服务平台，通过线上推送、在线直播以及公众号等新媒体形式，向会员提供学习交流、成果共享等多维度精细化服务。

(三) 完善会员管理制度。充分了解会员诉求，为会员发展与服务提供依据和保障。

#### 五、利用信息化，加强行业管理工作

(一) 进行南宁市工程招标代理企业名录登记和企业配

备人员动态管理；

(二) 进行南宁市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名录登记和企业配备人员动态管理；

(三) 发布市场劳务动态信息；

(四) 发布建材动态价格参考信息。

## 六、开展争先创优活动，提升行业从业素质

引导行业开展争先创优活动，对先进的会员单位及优秀从业个人进行表彰。

## 七、建立自律新模式，启动诚信建设，助推行业健康发展

(一) 创新行业信用体系新模式。在现有资质、信用和行业自律基础上，研究构建行业信用管理新模式。

(二) 完善自律管理机制。发布行业自律管理办法和行业自律规则，研究搭建自律信息共享平台，努力构建行业自律新框架。

(三) 开展行业年度诚信评价工作。

(四) 加强行业管理工作，配合主管部门进行招标代理和造价咨询执业行为和成果文件的检查评比。

## 八、重视人才队伍建设，完善人才培养体系

(一) 协同开展人才培养。完善工程造价人才培养体系，

探索构建行业人才培养新模式，充分调动各方积极性，建立协调互动机制，实现行业人才培养全覆盖。

(二) 加强高端人才队伍建设。开展工程造价行业高端人才培养研究，建立高端人才的培养、使用和管理机制，发挥高端人才的行业引领作用。

(三) 优化行业人才教育培训方式。搭建沟通交流平台，建立行业人才培养联动机制，开展1~2次从业人员继续教育工作，宣贯政策动态和知识更新，组织经验交流，引导行业技术提升。

## 九、做好《南宁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采编工作。

## 十、积极参与社会治理，妥善化解社会矛盾

(一) 创新纠纷调解模式。组织开展工程造价纠纷调解经验交流活动，共同探索适合造价行业的纠纷调解模式，大力推广第三方造价咨询以技术支持结合行政手段解决纠纷，尽可能用行之有效、经济快捷的方式解决争端。

(二) 配合南宁市仲裁委员会完善和更新《建设工程造价仲裁员名录》，在南宁市仲裁委员的指导下，逐步开展南宁市建设工程仲裁中心工作。